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蘇瑜今即蘇素玉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秋梅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83頁以下）。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核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珍城自助餐服務員，113年3月至113
02 年6月每月收入為2萬8,000元，業據其提出薪資單、在職證
03 明書與收入切結書等件為證（本院卷31、33、61頁）。參以
04 聲請人111、112年度之總收入為42萬0,123元、39萬7,135
05 元，亦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調字卷43頁，
06 本院卷27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而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3萬
07 元，而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08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爰以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
09 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200元為基準（調字卷15頁），應為
10 可採。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需支出父親蘇賢酌、母親蘇張
11 麗淑之扶養費，查蘇賢酌及蘇張麗淑111年、112年所得皆
12 為0元，然蘇賢酌名下尚有9筆房地產，蘇張麗淑名下尚有3
13 筆房地產，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35頁以下），且蘇賢酌及
15 蘇張麗淑尚有其他扶養義務人即甲○○，本院衡酌上開情
16 形，認聲請人支出之父母扶養費，應以每月5,000元為宜。
17 又聲請人尚有未成年子女1名，現年15歲，111、112年度所
18 得均為0元，名下無任何資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
1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
20 （本院卷55、57頁）。而聲請人與前夫離婚時，約定由父親
21 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再衡以一般情形，因未
22 成年子女依附父母之住所，無須負擔房租或房貸等，必要支
23 出較成年人為低。是以本院審酌上開情形，而認聲請人所支
24 出之未成年子女1名之扶養費，應以每月5,000元為宜。

25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3萬元，而扣除每月個人生活
26 費1萬9,200元，及父母、長子扶養費共1萬元後，每月僅剩
27 餘額800元，顯不足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之每
28 月還款方案1萬1,348元（調字卷77頁）。應堪認聲請人之經
29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條例
30 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31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1 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亦查無
02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03 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應屬有據。爰裁定
04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楊鵬逸